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45n0767

起信論疏記會閱卷首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起信論疏記會閱總目
  - No. 767-1 起信論疏記會閱凡例
  - No. 767-2 起信論疏記會閱緣起
  - No. 767-3 大乘起信論疏科文
  - No. 767-4 法界宗五祖略記
    - 引
    - 法界宗五祖略記
      - 初祖杜順和尚
      - 二祖智儼和尚
      - 三祖賢首國師
      - 四祖清凉國師
      - 五祖圭峰大師
  - No. 767-5 論主馬鳴菩薩略錄
  - No. 767-6 記主長水大師略錄
  - No. 767-7 起信論法相
    - 因緣分(一)
    - 立義分(二)
    - 解釋分(三)
    - 修行信心分(四)
    - 勸修利益分(五)
  - No. 767-8 起信論釋教義中詮真妄生滅法相之圖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起信論疏記會閱總目

首卷
凡例
緣起
科判
五祖傳
論主略錄
記主略錄
法相數
真妄生滅法相圖
一卷
序二篇
疏題
記題
疏主
錄主
記主
疏序
懸談將解此論(至)五教相攝
音釋
二卷
懸談二約法生(至)宗趣終
論題
論主
譯主
論文初皈命(至)頌終
音釋
三卷
論曰(至)二門不相離
音釋
四卷
心真如者(至)生一切法
音釋
五卷
云何為二一者覺(至)緣熏習鏡
音釋
六卷

所言不覺者(至)智礙
音釋
七卷
分別生滅相(至)如來之藏
音釋
八卷
真如用者(至)墮二乘地
音釋
九卷
信成就發心者(至)雙現前故
音釋
十卷
若修止者(至)論頌終
音釋

No. 767-1 起信論疏記會閱凡例

- 論與疏記，總會成十卷，依次行列。餘外科傳等，著另編為首卷別行，以俟參考。
- 首卷中緣起，乃敘會本之因由，故居初；科判是析大部之條貫，故在次；五祖一家所宗，先命輯略，當第三；論主、記主二錄，後重補載，當第四；法相提舉論中之大綱，當第五；圖章排出論內之旨趣，殿於後矣。至餘迂泛不切者，悉芟不錄。
- 舊有科文一卷，論科之後附贅疏科，殊覺障眼。今別本科中單編論科，疏科仍存記中，此則不唯省煩瑣，且與圭山註本極為相應。
- 戴序、自序並敘、論、疏、記，會之大意，宜冠部帙之前，故置於一卷初也。
- 舊時開本分疏為四卷，記為二十卷。今會本疏、記通共合為十卷，卷帙多寡頗殊，文字語言不二。如併二十四瓶水瀉置十瓶，其間點滴豈有異耶？具眼者鑒之。
- 初卷至二卷，將末隨文解。前頂格書者，疏文。低一格標記字者，記文。
- 二卷隨文解後，至十卷終。頂格書者，論文。低一格，標疏字者，疏文。標記字者，記文。
- 論中分文章段，原依賢首大師科判，並無異立。論前序疏段落，例此可知。
- 科門層疊，源委難明。交光大師科，楞嚴經創以干支，今稟承之以標其科，則曾玄生起有序，而前後脉絡亦貫通也。

- 論疏文義，次第生起，科章判釋亦爾。譬如樹木，初以一本，或分二支，三四五支，從大支出中支，從中支出小支，亦分二三四數。此則仍依雲栖本中詳註不簡，俾首尾互相照應，披繹者不致混濫。
- 科下註文及論下疏文，俱依圭山本錄，揀異雲棲本中疏前插入科下之註文也。
- 科後標疏記者，是釋科文；論後標疏記者，方釋論文。慮或相濫，今先表出。
- 圭山錄本，逐句註疏，所以疏上不牒論文。雲棲刻本，隨科分章，章內疏長，疏上理應標牒論文。今亦倣雲棲本式編之，然撮略詞句，亦不盡與之同。
- 舊本中疏，亦有不對論文而錄者，今依原本正之。如釋四相內，覺於念住，覺心初起等。註：
- 舊疏本中有釋疑者，嘗敘疑難文，直置於釋疑科前，此則太遠，覽者難悉。若在科下註之，似乎先外難，後論釋，文雖穩便，又恐混作解科之文，今俱移入本文疏下。其例先牒論文，次敘疑難，後用釋通，則文義顯了易解，如同相中及五識後釋疑等疏文者是也。
- 疏中文長難明者，記先科判，然後細釋。今本亦準記科，分疏會記。凡習學者，須先閱疏，次單看記，後將疏記總研一遍。如是三復，則論旨自明，而疏記意趣，亦無不洞然也。
- 疏文短，記文長，義可分者，則離疏就記，合記從疏。設疏記俱長，義有不可分者，亦不敢妄為割裂，以傷疏文血脉。
- 論文有未科者，記重科之；有未疏者，記重解之。今皆會編記內，不另外列段。然亦各有揀別，解論者則標論云，解疏者則標疏云。如無論疏二字，必牒論之全文，疏之全句，究者自宜著眼。
- 記內嘗於解疏外，別又發揮上根利智，固圓通無礙，在下愚遂謂二三其說。今會編中太違者，略刪去一二句(如始覺中疏曰七識不流轉，記曰經云五識不流轉，今云七識，疏筆悞爾。此據唐譯斥也，殊不知疏依宋譯，何可斥耶？類此者從刪)，稍順者仍存不動(如真如門會執與會相入實等諸記釋文)，俾披繹者正遵疏義，兼取記意，可為助顯。葢譯楞伽、起信等經，論藏和尚親在場中證義出疏，豈有差舛，以致疑誤後學者耶？
- 藏和尚疏三卷，記一卷，以傳強學。圭山為論疏各本，恐中下之流不能備閱，遂將疏文隨科註於論文之下，刪繁取要，錄成二卷。故清涼華嚴疏鈔中所引起信疏記諸文並不見者，皆屬和尚自述疏記，非今圭山略錄之本，長水修定之記也。讀一不讀一，毋生疑議。

- 論有標徵釋結段落，疏有通章逐句釋異，記有解論解疏之殊。若不[口-┐](音鉤，勾也)斷，初進茫然。今論疏記中，或大段[口-┐]，或逐句[口-┐]，一展讀間，便知節目，不使眸子有留難焉。
- 舊刻原不圈(○也)句讀(音橛，豎也)｜科章，今亦為益初機，略加圈｜，以便觀覽。
- 疏記向無音釋，今於每卷尾詳加釋音，無煩查考。
- 流通。疏記本中，字多差脫，此皆傳寫誤耳。今依古本增定，或約義改正。設論疏有文，關係教觀，而為法中緊要者，並於記內廣加潤釋。但將新舊開會二本，對校一番，得失自知。倘若錯謬，希垂慈示。

No. 767-2 起信論疏記會閱緣起

葢聞大小乘論，有本有末，有性有相。唯起信一論，原始要終，該空徹有，而為本末之樞機，性相之綱紐也。馬鳴大士造五論，獨行此者，與凡聖為依，眾法之總，開示一乘理實緣起法界之旨，莫於斯矣。此論有兩譯，前梁武帝遣聘天竺取經，時摩竭提國王移送西印，優禪尼國沙門拘蘭難陀譯名真諦，三藏法師苦辭不允，就泛舟來朝，與瞿曇兼多侍從，并貢蘇合佛像。及至未旬，遇侯景侵擾，三藏欲返舶，偶值京邑英賢慧顯、智韶、曇振、慧旻與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勃敬請，屬大梁承聖三年九月十日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翻譯斯論一卷，并譯論旨玄文二十卷、大品玄文四卷、十二因緣經兩卷、九識義章兩卷，傳語人月支國首那等、執筆人智愷等，首尾二年方訖。次唐武后長安年間，于闐國沙門實叉難陀，此云喜學，於東都佛授記寺重譯斯論，翻成兩卷，波崙玄軌筆授，復禮綴文，弘景、法寶、法藏等證義。賢首國師於二譯中，因唐譯是同在譯場，恐涉情黨，特解梁本，疏成三卷，別記一卷。石璧法師因其記略，仍貫義意，別為廣錄，傳習者厭其支離。長水大師重考經論，再加損益，葢取中庸，則無有繁簡之失也。康熙乙巳年，予在蓮居聽靈滄法伯講，細研論文并疏記意旨，洵知三祖賢首國師立宗判教，發揮三乘頓漸之極致，皆憑於此論矣。戊午秋，順天府府丞戴復齋先生勸予出論解。己未夏，開講疏時，先生印施論文百餘卷，兼以私註疏本，示曰：某之入道，實以此論疏為發覺初因也。靜閱之，始信先生好處林泉者，志在於佛法耳。後予不兩月，摘成要解兩卷，先生目之，即命人謄錄，藏於篋中。十月間，先生因舊疏四卷、記二十卷，咸各自為帙，亦未句讀，學者難於披對，重命予為疏記會本，務須章段句讀並順條理，科註疏文各安其所。予惟賢家宗承十大疏中，獨賴此部存耳，今加分會，極暢本懷。遂於臘月八日編

起，至二十初卷稿脫，就往正之，先生不勝慶讚，命餘九卷照此定例。庚申新正十一，又送二卷稿閱之，亦加印可。二月十二會三卷，三月初三會四卷，二十五會五卷，四月十六會六卷，二十六會七卷，五月初十會八卷，十九會九卷，六月初三會十卷，十一定科文一卷，七月初一述諸祖略記一卷。至中元，佛歡喜日圖法相，會編功就。越辛酉正月十三後，不期先生身染微恙。至二月二十七，題自私註疏，面云：余留心此事，惜未竟志，解通而未實行。幸法師以此曉人，須行到也。題畢，囑長公仁長曰：此疏持付與法師，會本宜刻之流通，毋以清貧為苦，有負我之久願耶。二十八早，書辭世偈曰：本學天台禪，已到二三位。又參教外禪，已近虛空碎。士宦苦糾纏，不得竟斯志。今日撒手歸，踪跡又何在。二十九子時分，語親屬曰：今生不能出家，不得定力，願來世為僧，速成覺果。汝等可將道袍、禪衣、拄杖、念珠置之左右。昨午天目有僧來，此刻須請在佛閣朗稱佛號，以助正念。一切世事皆如幻夢，會必有別，切莫悲啼。囑竟，眾念佛約千聲。餘便問時候，與眾辭謝，安庠而逝。次年壬戌五月朔旦，長公鳩集名手，在後園七佛閣中付剞劂。迨乙丑八月，移在慈雲觀堂。至丁卯七月，合刻功告成。然則會刊此典也，亦為一大事因緣矣。憶昔已未秋九月十四夜，夢一包巾幘者，狀如武侯，稱天帝師，登座說法，人天擁衛，香華繚繞。忽遣瓔珞冠人勸一神曰：此乃天帝師起信疏記，爾是福德天，宜頂戴奉行。彼神隨即授予書曰：座主使我囑付汝耳。予拜受之。又見書面八金字云：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以昔夢之徵，今包巾幘者，賢首祖師也；瓔珞冠者，長水大師也；福德天者，復齋先生也；疏記，會本也；無貳，警語也。此一善舉，簡在天帝心矣，敢謂之微緣小事得乎？弗有多生之善願，曷能預感夢兆若此？非受靈山之道記，曷能去住惺悟若此？先生之問法於梅塢老人，不異歐陽文忠公也；得省於天目和尚，不異襄州王常侍也；息妄轉業，不異溫尚書也；習止修觀，不異陳參軍也；屏翰佛門，不異裴刺史也；刊行教典，不異房相國也；請註楞伽，不異鄭祕書也；節略禪波，不異梁學士也；遺命置壞色衣於柩中，不異王文正公旦也；至於舉家信向佛法，不異龐居士父子也。今而後信論疏之得弘傳矣，了修證之有門路矣，何患乎馬鳴、賢首之教網致破裂耶？予實慶喜一大功德之終成，因記其顛末於卷帙之首。
康熙丁卯年七月十五佛歡喜日灌頂行者續法謹識

No. 767-3 大乘起信論疏科文

唐　西京太原沙門法藏　定

唐　終南草堂沙門宗密　錄

宋　秀州長水沙門子璿　修

清　錢塘慈雲沙門續法　編

清　順天府府丞戴京曾　閱

▲將解論文大分為(二)
初總敘宗旨(二)
初敘論大意(四)
初敘一心法(夫真)
二顯真如門(非生)
三明生滅門(但以)
四二門不二(三)
初法(二)
先正明不二(雖復)
二釋成無礙(故使)
二喻(其猶)
三結(是以)
二明造因由(二)
初反顯(但以)
二正明(二)
初序謬述迷(二)
初總敘(大師)
二別顯(二)
初迷理(遂使)
二迷教(加以)
二興悲造論(三)
初悲歎人法(爰有)
二述造論意(將欲)
三正造諸論(二)
初廣論(造論)
二略論(三)
初出所以(既文)
二正造論(悲末)
三彰功益(可謂)上初總敘宗旨竟
二開章釋文○

○二開章釋文(二)
初懸敘義門(二)
先略標(將欲)
次詳釋(六)
初起因(二)
初總標(初辨)
次別釋(十)
初智辨(一依)
二法化(二示)
三巧示(三云)
四顯明(四以)
五依本(五依)
六藉力(六藉)
七為義(七為)
八因緣(八以)
九由起(九由)
十機益(十機)
二藏攝(二)
初標門(二約)
二釋義(三藏)
三教義(二)
初總標(三顯)
二別列(二)
初教(二)
初開章(一約)
次釋義(二)
初總敘諸教(五)
初小教(一小)
二始教(二大)
三終教(三終)
四頓教(四頓)
五圓教(五圓)
二與論相攝(二)
初定分齊(若於)
二明相攝(若將)
二法(二)(第二卷)
先開章(二約)
次釋義(二)
初正明(五)

初一心(五重)
次二門(二依)
三二覺(三依)
四三細(四依)
五六麤(五依)
二別示(若取)
四被機(二)
初標門(四明)
次釋義(三)
初總明所被(一切)
二重辨兼正(二)
初約三聚辨(然一)
二據五性說(準此)
三別指下文(又因)
五詮體(二)
初總標(五論)
二別釋(四)
一隨相(一隨)
二唯識(二唯)
三歸性(三歸)
四無礙(四無)
六宗趣(二)
初標章(六示)
二列釋(二)
初諸宗(三)
初正辨明(二)
先總(初總)
次別(五)
初小乘宗(一隨)
二破相宗(二真)
三立相宗(三唯)
四法性宗(四如)
五法界示(五圓)
二指此論(今此)
三會五教(然此)
二此論(二)
先總(後唯)
次別(二)
初列釋(別者)

二結示(此五)
二隨文註解○

上初懸敘義門竟

○二隨文註解(二)
初解名題(三)
初論題目(大乘)
二造論主(馬鳴)
三譯論人(真諦)
二釋文義(三)
初歸敬述意(二)
初歸依三寶(二)
初能歸分齊(歸命)
二所歸三寶(三)
初佛(最勝)
二法(及彼)
三僧(如實)
二述造論意(為欲)
二正述論文(二)(第三卷)
初標益起說(論曰)
二正陳所說(二)
初標列(說有)
二牒釋(五)
初因緣分(二)
初正釋(三)
初標牒(初說)
二假問(問曰)
三舉答(四)
一舉數(答曰)
二徵起(云何)
三詳釋(一者)
四總結(有如)
二通難(二)
初難(問曰)
二通(二)
初縱問略標(答曰)
二以義具釋(二)
初明餘機不假此論(三)

初勝機遇佛悟(所謂)
二自力聞經悟(若如)
三劣機因尋廣論悟(或有)因緣分科竟
二明當機須造此論(二)
初機(自有)
二結(如是)
二立義分〇
三解釋分〇
四修行信心分〇
五勸修利益分〇
三總結迴向〇

〇二立義分(二)
初結前生後(已說)
二正立義宗(三)
一標總開別(摩訶)
二寄問列名(云何)
三依名辨相(二)
初法(二)
初舉法總立(所言)
二開門別立(二)
初責總立難(何以)
二開別釋成(是以)
二義(二)
初大(所言)
二乘(一切)

立義分科竟

〇三解釋分(二)
初結前生後(已說)
二分門解釋(二)
初標數徵列(解釋)
二牒名辨相(三)
初顯示正義(二)
初總(二)
一依法開門(顯示)
二二門該攝(二)
先立(是二)

次釋(此義)
二別〇
二對治邪執〇
三分別發趣道相〇

〇二別(二)(第四卷)
初別辨二門顯動靜不一(二)
初真如門(二)
初顯體離言以明觀智境(二)
初正舉法體(二)
一正顯如體(三)
一就實略標(心真)
二會妄顯真(一切)
三結真離妄(是故)
二會執釋名(二)
先釋(三)
一正會謂執(以一)
二結名釋疑(謂言)
三約相釋遣(此真)
次結(當知)
二問答斷疑(二)
一疑真絕修問(問曰)
二舉真勸修答(答曰)
二依言辨德以明生信境(三)
一舉總標(復次)
二開章略辨(云何)
三依章廣釋(二)
初空(三)
初略明(所言)
二廣釋(當知)
三總結(乃至)
二不空(二)
初正釋(所言)
次釋疑(亦無)
二生滅門(二)
初釋生滅心法(二)
初染淨生滅(二)
先就體總標(三)
一標體(心生)

二辨相(所謂)
三立名(名為)
二依義別解(三)
初釋上生滅心(三)
初開數辨德(此識)
二寄問列名(云何)(第五卷)
三依名辨釋(三)
初覺義(二)
初略辨本始二覺(二)
初本覺(二)
一顯本覺體(所言)
二釋本覺名(何以)
二始覺(始覺)
二廣明本始二覺(二)
初始覺(三)
初總標因果二覺(又以)
二廣寄四相釋成(二)
初正寄四相顯其四位(二)
先總徵(此義)
次別釋(四)
初滅(如凡)
二異(如二)
三住(如法)
四生(如智)
二引經釋成心源無念(四)
初引經以證(是故)
二重釋前文(又心)
三舉不覺失(是故)
四顯覺者得(若得)
三結明始不異本(而實)
二本覺(二)
初隨染本覺(三)
初總標(復次)
二徵列(云何)
三辨相(二)
初智淨相(二)
初直明淨相(二)
初因(智淨)
二果(破和)

二問答釋成(二)
初執真同妄問(此義)
二簡妄異真答(三)
初法(以一)
二喻(如大)
三合(如是)
二不思議業相(二)
初依體總標(不思)
二約用別辨(所謂)
二性淨本覺(二)
初總標(復次)
二別釋(四)
一如實空鏡(云何)
二因熏習鏡(二者)
三法出離鏡(三者)
四緣熏習鏡(四者)
二不覺義○
三雙辨同異○
二釋上生滅因緣○
三釋上生滅之相○
二染淨相資○
二辨所示之義○
二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

○二不覺義(三)(第六卷)
初根本不覺(二)
一依覺成迷(三)
初法(所言)
二喻(猶如)
三合(眾生)
二依迷顯覺(以有)
二枝末不覺(二)
一無明為因生三細(二)
初總標(復次)
二別解(二)
初徵(云何)
次釋(三)
一業相(一者)
二轉相(二者)

三現相(三者)
二境界為緣生六麤(二)
先躡前總標(以有)
次立名別釋(二)
初徵(云何)
二釋(六)
一起計(一者)
二生受(二者)
三取著(三者)
四立名(四者)
五造業(五者)
六受報(六者)
三結末歸本(二)
初正釋(當知)
二轉釋(以一)

○三雙辨同異(二)
先標列(復次)
次解釋(二)
初同相(三)
一喻(同相)
二合(如是)
三證(二)
先正引(是故)
次釋疑(亦無)
二異相(異相)

○二釋上生滅因緣(二)
初明生滅因緣義(三)
先總標(復次)
次徵問(此義)
三別釋(三)
初釋所依心(以依)
二釋意轉(三)
初略明識相(不覺)
二廣辨五名(二)
初標徵(此義)
二列釋(五)
一業(一者)

二轉(二者)
三現(三者)
四智(四者)
五續(五者)
三結歸一心(二)
初正結屬心(二)
初順結三界(是故)
二反結六塵(離心)
二釋疑廣辨(三)
初問(此義)
二答(以一)
三結(當知)
三釋意識轉(五)
初約人辨麤(復次)
二出其惑體(計我)
三執所依緣(隨事)
四制立其名(名為)
五識起所依(此識)
二重顯所依緣體(二)
初略明緣起甚深(二)
初標歎甚深(依無)
二出深所以(二)
初徵(何以)
二釋(三)
初即淨而染(是心)
二即染而淨(雖有)
三結成難測(是故)
二廣顯緣起差別(二)
初緣起體相(三)
初顯上不變之義(所謂)
二顯上無明緣起之由(以不)
三顯上緣起之相(三)
初標(染心)
二徵(云何)
三釋(六)
初執取計名相(一者)
二相續相(二者)
三智相(三者)
四境界相(四者)

五能見相(五者)
六業相(六者)
二更重料揀(三)
初辨上無明約治料揀(不了)
二釋上相應不相應義(二)
初釋相應(言相)
二釋不相應(不相)
三舉(上染心及無明)約境成二礙義(二)
初標立(二)
初惑障(又染)
二智障(無明)
二重釋(二)
先徵(此義)
次釋(二)
初釋煩惱礙(以依)
二釋智礙(以一)

○三釋上生滅之相(三)(第七卷)
初牒前標數(復次)
二徵列略顯(云何)
三廣釋其相(二)
初約人對顯(又粗)
二辨相所依(二)
初順辨生緣(二)
初明通緣(此二)
二顯別因(所謂)
二逆論滅義(二)
初正辨(若因)
二釋疑(二)
初問(問曰)
二答(三)
初法(答曰)
二喻(如風)
三合(無明)

○二染淨相資(四)
一舉數總標(復次)
二徵列別名(云何)
三染淨熏習(二)

初總(二)
先喻(熏習)
次合(此亦)
二別(二)
先染(二)
初問(云何)
二答(二)
初略(所謂)
二廣(三)
初明境界熏妄心(此妄)
二明妄心熏無明(妄心)
三明無明熏真如(無明)
後淨(二)
初問(云何)
二答(二)
初略(二)
初正明熏習(所謂)
二辨其功能(二)
初因(自信)
二果(無明)
二廣(二)
初明妄心熏習(妄心)
二顯真如熏習(三)
初標徵(真如)
次列名(一者)
後辨相(二)
初別釋(二)
先體相(二)
一正顯(自體)
二釋疑(二)
初問(問曰)
二答(二)
初約染惑成緣明起有厚薄(答曰)
二約淨法賴緣成前後差異(二)
初立理(又諸)
二正釋(二)
初明因緣互闕之失(二)
先顯闕緣之失(二)
初喻說(如木)

二法合(眾生)
次明闕因不成(若雖)
二明性用相應之得(若因)
二用大(二)
初指事總標(用熏)
二約緣別顯(三)
初標徵(如是)
二列名(一者)
三釋義(二)
初差別緣(二)
初總(二)
先明感用因(差別)
次正明用相(二)
初差別之用(二)
初開總成別(或為)
二攝別成總(乃至)
二辨用之益(以起)
二別(二)
初就根生熟開近遠二緣(此緣)
二就前近遠又各開為二(是近)
二平等緣(二)
初明能作緣者平等(平等)
二明對機宜顯平等(所謂)
二合明(二)
初標徵(此體)
二釋義(二)
先未相應(一者)
次已相應(二者)
四明盡不盡(二)
初明染法違真無始有終(復次)
二明淨法順理有始無終(淨法)

○二辨所示之義(二)
初釋體相二大(二)
初總標二大名(復次)
二別釋二大義(二)
初體(一切)
二相(二)
初正顯性德(二)

先明德相(三)
初總(從本)
二別(所謂)
三結(具足)
次顯立名(名為)
二問答重辨(二)
初執體疑相難(問曰)
二相不違體答(二)
初明雖差別而不二(答曰)
二明雖不二而差別(二)
初略(復次)
二廣(二)
初明對染法表示之相(此云)
二舉彼染法一一對顯(以一)
二別解一用大(二)(第八卷)
初總明(二)
初對果舉因(三)
初舉本正行(復次)
二舉本大願(立大)
三舉大方便(以取)
二牒因顯果(以有)
二別釋(二)
初標徵(此用)
二釋義(二)
初正顯用相(二)
先直顯其用(二)
初應身(二)
初約識舉人(一者)
二釋其所以(以不)
二報身(三)
初約識舉人(二者)
二所見報相(身有)
三結果由因(如是)
次重牒分別(二)
初應身(又為)
二報身(復次)
二問答除疑(二)
初問(問曰)
二答(二)

初釋法身能現(答曰)
二釋所現之色(所現)

○二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三)
初標(復次)
二釋(二)
初觀色(六塵)
二觀心(二)
先喻(如人)
次法(眾生)
三結(若能)

顯示正義竟

○二對治邪執(二)
初就本總標(對治)
二別明治障(二)
初對治離(二)
初標數(是我)
二徵列(云何)
三辨相(二)
初人(三)
初標(人我)
二徵(云何)
三釋(二)
初二於空謬執(二)
初妄執事空以為法體(三)
初舉起執緣(一者)
二正明執相(以不)
三辨對治相(二)
初虛空妄非真(三)
初立(云何)
二釋(以對)
三結(所謂)
二法身真非妄(此謂)
二妄執法體唯是空無(三)
初執緣(二者)
二執相(以不)
三對治(云何)

二三於有倒智(三)
初執性德同色心(三)
初執緣(三者)
二執相(以不)
三對治(云何)
二執法性本有染(三)
初執緣(四者)
二執相(以不)
三對治(二)
先奪破(云何)
次縱破(若如)
三執染淨有始終(三)
初執緣(五者)
二執相(以不)
三對治(二)
初明(法體)離始則顯生死無初(云何)
二明(法體)離終則顯涅槃無盡(又云)
二法(三)
初執緣(法我)
二執相(以說)
三對治(云何)
二究竟離(二)
初約法明治(二)
初約法總顯(復次)
二舉廣類求(是故)
二會釋伏疑(三)
初正會伏疑(而有)
二辨定聖意(其旨)
三反以釋成(以念)

對治邪執竟

○三分別發趣道相(二)
初標意釋名(分別)
二開章釋相(三)
初標數(略說)
二徵列(云何)
三辨相(三)
初信成就發心(三)

初信成之行(二)
初問(僧成)
次答(二)
初正答前問(二)
初答三問(三)
一答能修行人(所謂)
二答所修之行(有熏)
三答行成堪發(經一)
二結成位(如是)
二舉劣顯勝(二)
初明微劣相(二)
初內因力微(若有)
二外緣力劣(或有)
二結成退失(如是)
二發心之相(三)(第九卷)
初牒章以問(復次)
二標徵列釋(略說)
三問答除疑(二)
初問(問曰)
二答(二)
初正答所問(二)
初喻(答曰)
二合(三)
先正合(如是)
次委釋(以垢)
後順真(若人)
二重顯方便(二)
初標徵(略說)
二別釋(三)
初一不住道(一者)
次二自利行(二)
初斷德(二者)
二智德(三者)
後一利他行(四者)
三發心利益(四)
初顯勝德(菩薩)
二明微過(然是)
三通權教(如脩)
四歎實行(又是)

二解行發心(二)
初總標歎勝(解行)
二顯其勝相(二)
初時勝(以是)
二行勝(二)
先總(於真)
次別(以知)
三證發心(三)
初明發心體(三)
初標地依(證發)
二明行體(以依)
三明勝用(四)
初攝法上首德(是菩)
二隨根延促德(或示)
三實行不殊德(而實)
四應機殊行德(但隨)
二明發心相(又是)
三明成滿德(二)
初正顯勝德(二)
先總(又是)
次別(謂以)
二問答除疑(二)
初除一切種智疑(二)
先問(問曰)
次答(三)
初直立正理(答曰)
二舉非顯失(以眾)
三舉是彰得(說佛)
二除自然業用疑(二)
先問(又問)
次答(答曰)

解釋分科竟

○四修行信心分(四)
初結前生後(已說)
二就人標意(是中)
三約法廣辨(二)
初興二問(何等)

二還兩答(二)
先答信心(二)
初標徵(略說)
二列釋(一者)
次答修行(三)
初舉數標意(修行)
二徵起列名(云何)
三依門牒釋(五)
初施(云何)
二戒(云何)
三忍(云何)
四進(二)
先正顯修行進門(云何)
次別明除障方便(二)
初障(復次)
二治(是故)
五止觀(二)
先略明(二)
初徵(云何)
二釋(三)
初止(所言)
二觀(所言)
三俱(云何)
次廣釋(三)(第十卷)
初止(五)
初修方便(二)
初明勝人能入(二)
初託靜息心修止方便(二)
初約外緣(若修)
二安內心(二)
初約坐時修止(二)
先離境(不依)
次除心(一切)
二約餘時修觀(若從)
二止成得定除障不退(久習)
次顯障者不能(唯除)
二顯勝能(二)
初能生一行三昧(復次)
二能生無量三昧(當知)

三辨魔事(二)
初略(二)
初魔事(或有)
二對治(當念)
二廣(二)
初魔事(五)
初現形說法(或現)
二得通起辨(或令)
三起惑造業(能令)
四據定得禪(亦能)
五食差顏變(或令)
二對治(以是)
四簡真偽(二)
初舉內外二定以別邪正(二)
初邪(應知)
二正(真如)
二對理事二定以明真偽(二)
初真(若諸)
二偽(以修)
五示益勸(二)
初總標(復次)
二別解(三)
初善友攝護益(云何)
二離內外障益(二)
初離外惡緣(二者)
二離內惑業(四者)
三行成堅固益(六者)
二觀(三)
初明修觀意(復次)
二辨觀行相(四)
初法相觀(四)
一無常觀(修習)
二苦觀(一切)
三無我觀(應觀)
四不淨觀(應觀)
二大悲觀(如是)
三大願觀(作是)
四精進觀(以起)
三結觀分齊(若能)

三俱(三)
初總標(若行)
二別辨(二)
初約法明俱(二)
初即上之觀(所謂)
二即觀之止(雖念)
二對障明俱(若修)
三總結(以是)
四防退方便○

○四防退方便(二)
初明可起之人(復次)
二明防退之法(二)
先通舉聖意(當知)
次別引經證(如修)

修行信心分竟

○五勸修利益分(三)
初結前生後(已說)
二信謗損益(二)
初信受福勝(二)
先總舉三慧利益(若有)
次別顯三慧益相(三)
初聞時益(若人)
二思時益(假使)
三修時益(三)
初時少德多(復次)
二校量多相(假令)
三徵釋所以(何以)
二謗毀罪深(其有)
三結勸修學(當知)

上正述論文竟。

○三總結回向(諸佛)

大乘起信論疏科文(終)

No. 767-4

法界宗五祖略記引

庚申夏，予在七佛閣繙藏經，并閱僧史。一日，詢華嚴五祖於慈雲百亭法師，及聞其說，竊有疑焉，因而請編五祖行實。未至旬，法師輯為略記一卷，覈之，始覺僧史乖舛也明矣。且如三祖賢首大師傳，謂登封丙申，詔師講新經，感口光震地，勑十德為師受戒。今按新經，乃證聖乙未年方譯，聖曆己亥年始畢，豈未譯而先講耶？況三祖咸亨庚午歲削染承旨，便講至登封丙申，越二十七年，祖年五十四歲，道滿天下，方與受戒，恐無是理。乃至以還源觀訛為杜順和尚作觀，國師壽止七十。審如是，則史鑑記載之謬，甚彰灼矣。後又究略記所本，曰：初，二祖出會玄，三祖詳崔傳，四、五祖載諸疏，披驗之，毫無差忒也。蓋佛以心法傳於諸祖，諸祖以心法弘於法界，盡未來際，化化不絕，其道蹟可無徵乎？無徵，人不信矣，又何從而倣傚之？豈不有參於佛祖也哉？今而後，知扶植佛教者，全在於諸祖；學習祖道者，全在於典章。則此一記，非小補矣。遂命刻以公諸所好，俾見聞隨喜者，慎勿以此為贅語而忽之也。

虎林復齋居士戴京曾題。

法界宗五祖略記

錢塘慈雲沙門　續法　輯

順天府府丞　戴京曾　較

初祖杜順和尚

初祖名法順，勑號帝心，俗姓杜氏，雍州萬年縣杜陵人也。生於陳武帝永定二年，纔三日，有乳母自來求哺養，滿三月，騰空而去(一)。孩提時，常於宅後塚上，為眾說法，聞者莫不信悟，因名為說法塚(二)。年十五，代兄統兵勦賊，桶水擔薪，供給十萬軍眾有餘。一夜，潛取諸營所著垢衣，浣淨悉遍，未舉鋒刃，賊寇盡退，不樂官榮，請歸養親(三)。至十八，即於因聖寺魏珍禪師處，投禮出家，禪師親與披剃，時感地動，地神捧盤承髮，四眾奇之(四)。後行化慶州，齋主請僧，止三百眾，忽有五百貧人，相隨赴應，主慮供不備，尚曰：但心平等，無有不辦。齋畢，五百人化為羅漢，駕雲而去(五)。張弘暢家畜牛馬，性極弊惡，尚示以慈善，不復觝齧(六)。及引眾驪山栖靜，將種菜，地多虫蟻，乃巡疆定封，虫便外徙，遂

得耕墾無傷(七)。尚患腫，膿潰外流，人有涕之者，香味難比，或以帛拭者，香氣不散，尋即瘥愈，與人消腫(八)。三原縣人田薩埵者，生來患聾，召之即能聽(九)。又張蘇者，亦患生瘂，語之即能言(十)。武功縣僧為毒龍所魅，眾求救，即端拱對坐，龍遂托病，僧言：禪師既來，義無久住。頃即釋然(十一)。故使遠近瘴癘淫邪所惱者，莫不投造，尚亦不施餘術，但向之禪觀，無弗痊者。乃至神樹龍廟，見即燬除。巫覡所事，躬為屏。當世人皆異之，號之為燉煌菩薩。(十二)由此聲聞於朝。隋文帝甚加信敬，給月俸供之。(十三)後因詣南山，屬橫渠汎溢，從者驚懼。尚率眾同涉，水即斷流，徐步而過。纔登岸，水復如故。(十四)時分衛應供齋主，抱兒乞消災延壽之記。尚熟視曰：此汝冤家也，當與之懺悔。齋畢，令抱至河邊。尚拋之入水，夫婦拊膺號叫。尚曰：汝兒猶在。即以手指之，其兒化為六尺丈夫，立於波間。瞋責之曰：汝前生取我金帛，殺我推溺水中。不因菩薩與我解怨，誓不相赦。夫婦默然信服。(十五)偶將道履一輛，置於市門，三日不失。人問其故，尚曰：吾從無量劫來，不盜他人一錢，報應如是。為盜者聞之，悉悔心易過。(十六)尚稟性柔和，操行高潔。學無常師，以華嚴為業。住靜終南山，遂準華嚴經義，作法界觀文集。成已，投巨火中，禱曰：若契合聖心，令一字無損。忽感華嚴海會菩薩，現身讚歎。後果無燬。(十七)時弟子中，唯智儼獨得其奧。僧有樊玄智，安定人也。弱歲修道於京城南，投為上足。尚令誦華嚴，勸依法界觀門，修普賢行。久之，每誦經際，口中頻獲舍利，前後數百粒(十八)。尚嘗作法身頌曰：嘉州牛喫草，益州馬腹脹。天下覓醫人，灸猪左膊上。縱透達磨禪者見之，並皆捲舌(十九)。唐太宗仰慕神德，詔請入內。帝自親迎，問曰：朕苦寒熱，久而不愈。師之神力，何以蠲除？尚曰：聖德御宇，微恙何憂？但頒大赦，聖躬自安。上從之，疾遂瘳。因錫號曰帝心。宮庭內外，禮事如佛(二十)。貞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普會有緣於雍州南郊義善寺。聲色不渝，忽言別眾(二十一)。復入內辭太宗，昇太階殿，化於御床。帝留大內，供養七日。時年八十四也。遺體若生，異香時發。經一七已，勅同座送樊川北原，鑿塋處之，即今會聖院也。京邑同嗟，製服亘野。龕中面色，經月彌鮮。安坐三週，全身不散。隨建塔於長安南華嚴寺(二十二)。尚未示寂前，一門人來辭曰：往五臺禮文殊。尚微笑說頌曰：遊子漫波波，臺山禮土坡。文殊秖這是，何處覓彌陀？彼不喻而去。方抵山麓，遇老人曰：子來何為？曰：禮文殊來。曰：大士已往長安，教化眾生去也。曰：誰為是？曰：杜順和尚也。僧聳然失聲曰：是我師也。奄忽中，老人乃失，兼程而歸。適滻水漲漲，三日方濟。到時，尚已前一日化去矣。以此驗知，是文殊應身也(二十三)。餘廣傳記。

二祖智儼和尚

二祖諱智儼，俗姓趙氏。生於開皇二十年也。別號雲華和尚。師居是寺，因而名之。又號至相尊者。亦因主化其中，人故稱之。英敏特達，穎悟非常。經書過目，成誦不忘。(一)初剃染時，即於大藏前立誓，願抽得華嚴第一。(二)遂往終南山杜順和尚所，投為上足。師侍未久，盡得其旨。尚以所集觀法，傳與師習，令其講授。(三)後志欲弘通，偶遇異僧來謂曰：汝欲解華嚴一乘法界宗者，其十地中六相之義是也。慎勿輕怠。可一二月間，靜攝思之，當自知爾。言訖，忽然不見。(四)因即淘研，不盈累朔，豁爾貫通。時年二十七也。(五)隨於至相寺，製華嚴經搜玄義鈔五卷，題名華嚴經中搜玄分劑通智方軌。即明六相，開十玄，立五教也。(六)時京兆崇福寺慧祐，戒行精苦。向慕師德，特來親事。師教專以華嚴為業。每清晨良宵，焚香虔誦出現品後。時忽見十餘菩薩，從地踊出。現身金色，皆放光明。坐蓮華座，合掌聽誦此品。經畢便隱。(七)顯慶四年，師於雲華寺中講華嚴。宗風大振，名徧寰內。緇素道俗，咸皆歸禮。時法藏年十七，辭親求法於太白山。後聞親疾，出谷入京。至中夜，忽覩神光來燭庭宇。乃歎曰：當有異人，發弘大教。翌旦，就寺膜拜已，因設數問，皆出意表。師嗟賞曰：比丘義龍輩，尚罕扣斯端。何計仁賢，發皇耳目。或告曰：是居士雲棲木食，久玩雜華。為覲慈親，乍來至此。藏既餐和尚之妙解，以為真吾師也。師亦喜傳炷之得人矣。(八)龍朔二年，海東義想公同元曉公入大唐國，夜宿古塚。曉公因達唯心旨故，即迴新羅。想公來雲華，禮事和尚，願為弟子，與藏公同學。(九)總章元年，師將去世。藏公尚居俗服，乃囑道成、薄塵諸大德曰：此賢者注意於華嚴，葢無師自悟。紹隆遺法，其惟是人。幸假餘光，俾沾制度。後夢般若臺傾，高幢亦倒。告門人曰：吾將暫往淨方也。不餘月，遂說法而逝。壽年七十二矣。(十)時義想傳不思議經，歸海東大弘。彼國推為華嚴初祖，並號浮石尊者。(十一)後長壽年間，藏公因勝詮法師迴新羅，寄書於義想曰：夙世同因，今生同業。得於此報，俱沐大經。特蒙先師，授茲奧典。希傍此業，用結來因。但以和尚章疏，義豐文簡。致令後人，多難趣入。是以具錄微言妙旨，勒成義記。傳之彼土，幸示箴誨。想乃掩室探討，涉旬方出。召弟子真定、相圓、亮元、表訓四人，俾分講探玄記，每各十卷。告之曰：博我者藏公，起予者爾輩。各宜勉旃，毋自欺也。遂令教傳一國，學徧十山。皆憑雲華和尚法化力也。(十二)其神異德行，備如感應傳說。

三祖賢首國師

三祖諱法藏，字賢首，帝錫別號國一法師，俗姓康氏。其先康居國人，高曾相繼，為彼國相。祖自康居來朝，占風聖代。考諱謐，太宗贈左侍中。弟諱寶藏，為中宗朝議郎，行統萬監(一)。師托胎時，母氏夢吞日光而孕，當貞觀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生也(二)。及生而慕無上，至顯慶三年十六歲時，煉一指於岐州法門寺舍利塔前，作法供養，誓悟佛乘(三)。次年志銳擇師，遂辭親求法於太白山，閱方等諸典(四)。後聞慈親不悅，歸奉庭闈，綿歷歲月，能竭其力。時儼和尚於雲華講大經，師禮為弟子，深入無盡(五)。總章元年二十六歲時，往釋迦彌多羅尊者所，請受菩薩戒。眾告曰：是居士能誦華嚴，兼講梵網。尊者驚歎曰：但持淨行一品，已得菩薩大戒，況義解耶(六)。咸亨元年師二十八歲，屬榮國夫人楊氏奄歸武后，廣樹福田，捨宅為太原寺成塵。諸大德受儼和尚顧託者，連狀薦舉，由是奉勅削染於太原道場，仍詔為住持(七)。上元元年，有旨命京城十大德為師授滿分戒，賜號貴首(即署字為號也)。復詔師於太原寺講華嚴。端午節，天后遣使送衣五事(八)。調露元年五月間，壅州萬年縣何容師，嗜食雞子無算，暴死，同七百人入鑊湯獄。附信返魂者，令第四子行證懇求師贖罪，師令誦寫華嚴經。至永隆元年八月，寫就莊嚴，請僧齋懺會眾。乃見何容師等七百鬼徒，到席禮謝。(九)師於晉譯，每嘆缺而不全。是年日照三藏，齎梵本至京。高宗詔於魏國西寺，翻譯經論。師往就問之。照曰：晉第八會文，亦來至此。遂與三藏對校，果獲善財求天主光等十善友文。乃請譯補缺。就於西太原寺，譯出法界品內，兩處脫文。一從摩耶夫人後，彌勒菩薩前，中間天主光等十善知識。二從彌勒菩薩後，至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善知識前，中間文殊申手。過一百一十由旬，按善財頂。依此六十卷本為定。(十)尋奉綸旨，與日照三藏，及道成律師，薄塵法師，大乘基法師等，同譯密嚴等經，顯識等論，十有餘部，合二十四卷。復禮法師潤文，慧智法師度語。(十一)永淳元年四月間，雍州長安縣郭神亮者，修淨行暴終。諸天引至兜率內院，禮敬慈氏。有一菩薩謂曰：何不受持華嚴？亮以無人講解為辭。曰：現有賢首菩薩弘揚，何得言無？(十二)文明元年，師與日照三藏，在西太原寺翻經。暇躬親問曰：西域古德，於一代聖教，判權實否？答曰：近代天竺，有二論師。一名戒賢，遠承慈氏無著，近踵護法難陀，立法相宗。二稱智光，遠宗文殊龍勝，近稟青目清辨，立法性宗。自是判教疑決。(十三)時成塵二德，問京兆有王明幹，死入地獄。地藏菩薩，教誦偈曰：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入見閻王。王聞之放免。三日後方蘇，向空觀寺僧定法師說之，然不知有出否。師答曰：此乃華嚴第四夜摩會中偈。檢之，果是十行頌也。(十四)垂拱二年，師於慈恩寺講雜華。(十五)永昌元年二月四日，遇于闐三藏因陀羅般若於神都魏國東寺，告以沙彌般若

彌伽薄昇天誦華嚴，能破修羅陣事。(十六)天授元年，覲親于夏州，郡牧邑宰，靡不郊迎。(十七)天授二年，曾州牧宰迎講大經，因論邪正。會中有左道者，不信佛法，口發惡言，身面忽疱，眉鬚盡爛，遽來求懺。師誡勸曰：此猶華報耳。汝當禮敬三寶，虔捧華嚴百遍，罪可滅矣。讀經未半，形質如舊。(十八)長壽年間，師於雲華講百千經，有光明現從口出，須臾成蓋，眾所具載。(十九)延載元年，講至十地品，天華四散，五雲凝空，崇朝不輟，香彩射人。(二十)證聖元年三月，詔於東都大遍空寺，同實叉難陀再譯華嚴。弘景、圓測、神英、法寶諸德共譯。復禮綴文，師為筆受。譯堂前陸地，開百葉蓮華，眾覩禎祥，競加精練。太后時幸其寺，親受筆削，施供食饌。次移佛授記寺譯。(二十一)登封元年，詔師於太原寺講大經。(二十二)神功元年，邊寇拒命，出師討之。特詔師依經呪法，遏除寇虐。師豐浴更衣，建立十一面觀音像，準神呪經行道。始數日，蒯城之外，將士聞天鼓之聲；良鄉縣中，賊眾覩觀音之像。月捷以聞，優詔慰勞(二十三)。聖曆二年十月八日譯畢，佛授記寺諸大德請師開演，勅令十五日啟講。至臘月十二晚，講華藏世界海震動之文，講堂及寺宇忽然震吼，道俗數千歎未曾有。難陀三藏并當寺龍象，具表奏聞。十九日御批下云：因敷演微言，弘揚祕賾。初譯之日，夢甘露以呈祥；開講之辰，感地動而標異。斯乃如來降跡，用符九會文耳。豈朕庸虐，敢當瑞應(二十四)？新譯唐經，雖增現相、普賢世界、華藏、十定諸品，却脫日照三藏所補文殊。按善財文，師以新舊兩經對勘梵本，將日照補者安喜學脫處，遂得文續義連。今之所傳，即第四本(一晉譯本，二日照補，三喜學譯，四賢首補，今現行者二十五)。久視元年五月五日，詔於東都三陽宮，與實叉三藏同譯入楞伽經(二十六)。長安二年，於西京清禪寺，與實叉譯文殊授記經(二十七)。時禮部滎陽鄭公持心經數千萬遍，再三請解，師為著般若略疏(二十八)。長安三年，詔與義淨三藏等華梵十四人，共譯金光明最勝王經等二十一部一百十五卷，師為證譯(二十九)。長安四年冬杪，勅眾僧於內道場建華嚴法會，有雙浮圖放五色光現於冰內，師親見之，指呈眾德(三十)。時天后召師於長生殿，問六相十玄之旨，師指殿隅金師子為喻曉之。至一一毛頭各有金師子，一一毛頭師子同時頓入一毛中，一一毛中皆有無邊師子，如是重重無盡，后乃豁然。隨貢金師子章一篇(三十一)。因對揚，言及岐州舍利，是阿育王靈迹。特命鳳閣侍郎崔玄暐，與師偕往法門寺迎之。時師為大崇福寺主，遂與應大德綱律師等十人，俱至塔所。行道七晝夜，然後啟之。舍利於掌上騰光，隨人福善，感見天殊。臘月除日，至西京崇福寺中。正月十一，達東都洛陽城下。凡擩瑞光者七，抱戴者再(三十二)。神龍元年，詔與彌陀山譯無垢淨光陀羅尼經(三十三)。其年張易之叛逆，因師內弘法力，外贊皇猷。及除凶徒已後，賜以鴻臚卿

職。固辭固授，遂奏請與弟朝議郎行統萬監康寶藏，歸里養親。中宗降勅褒之(三十四)。冬十一月朔旦，勅令寫師真儀，御製讚四章(三十五)。神龍二年，詔與菩提流支，就於西崇福寺，譯寶積經，命為證義(三十六)。景龍二年中夏憫雨，勅師集百法師於薦福寺，以法禱之。近七朝，遽致滂沱。詔曰：敷百座以祈恩，未一旬而獲應。師等精誠，均沾法液。七月復旱，感驗如初。勅曰：慈雲演蔭，法雨含滋。師等熏修，遽蒙昭感(三十七)。由是中宗禮為菩薩戒師，賜號國一(三十八)。師因萬乘歸心，八紘延首。遂奏請於兩都，及吳越清凉山，五處起寺，均榜華嚴之號。仍寫三藏，并諸家章疏貯之。於是乎像圖七處，數越萬家。故人於師，皆不稱諱，而以大乘法師華嚴和尚名焉(三十九)。後又召師入內，同義淨三藏譯七佛藥師等經(四十)。景雲元年，詔與菩提流支譯寶積經，帝亦親躬筆受(四十一)。景雲二年冬，不雪，召師入禁中問之。師曰：有經名隨求即得大自在陀羅尼。若結壇作法，寫是呪語，投於龍湫，應時必獲。詔可其請，遽往藍田山悟真寺龍池所作法。未旬大雪，表奏上聞。制報曰：勅華嚴師，啟請祈恩。三寶流慈，兩度降雪。精誠上感，遂乃盈尺。慮不周洽，且未須出。及六出遍四方，復降詔曰：勅華嚴師，法體如何？焚香纔畢，旋降瑞雪。雖則如來演貺，實由啟懇誠切(四十二)。太極元年七月，彗星現。睿宗詔華嚴和尚為菩薩戒師，受心地戒。遂傳位，改號先天元年。脫屣忘機，褰衣養德(四十三)。是年十一月初二日，太上皇以師壽誕，錫衣財暨食味。誥曰：勅華嚴師，欣承載誕之祥，喜遇高禖之慶。乘茲令日，用表單心。故奉法衣，兼陳湯餅。願壽等恒沙，年同劫石。別賜絹二千匹，俾贍興福所須(四十四)。和尚雖為五帝門師(高中睿玄武后也)，王臣並皆禮事。然猶糞掃其衣，禪悅其食。惟以戒忍自守，弘法利生為務。前後講華嚴經三十餘遍。間有不了無盡法界，重重帝網義者，又為設巧方便，取鏡十面，八方安排，上下各一，相去一丈餘，面面相對。中安一佛像，然一燈以照之，互影交光。學者因曉剎海，涉入重重無盡之旨(四十五)。由此輪下，從學如雲，莫能悉數。錚錚嗣法者，曰宏觀、文超、東都華嚴寺智光、荷恩寺宗一、靜法寺慧苑、經行寺慧英(四十六)。其著疏約百餘卷，晉譯華嚴經探玄記四十卷、一乘教義分齊章四卷、指歸一卷、綱目一卷、玄義章一卷、策林一卷、華嚴三昧觀一卷、華藏世界觀一卷、妄盡還源觀一卷、翻譯晉經梵語一卷、唐譯新經音義一卷、華嚴佛菩薩名五卷、華嚴感應傳五卷、楞伽經疏七卷、密嚴經疏三卷、梵網經疏三卷、法華經疏七卷、起信論疏三卷、別記一卷、十二門論宗致義記二卷、法界無差別論義疏一卷、三寶別行記一卷、流轉章一卷、法界緣起章一卷、圓音章、法身章、十世章共一卷、晚述新經略疏共十二卷(四十七)。和尚預知時至，解到唐譯第六行文，遂越次釋十定品。僅了九定，便辭

帝別眾，於西京大薦福寺吉祥而逝，屬先天元年十一月十四日也。世壽七十歲，僧臘四十三。帝聽若驚，聖聞如失。越五日，賜誥賻贈鴻臚卿絹一千二百匹，葬事準僧例，餘皆官供(四十八)。以其月二十四日，葬於神禾原華嚴寺南，勑謚賢首(即依署謚號)。送葬之儀，皆用追寵典屬國三品格式，禮也。門人請祕書少監閻朝隱撰碑文，槩表行迹。若欲詳覽，具如西京華嚴寺千里法師別錄與海東法師光嚴記、翰林侍講崔致遠傳、明

四祖清凉國師

四祖諱澄觀，字大休，俗姓夏侯氏，越州會稽人也(一)。身長九尺四寸，雙手過膝，口四十齒，聲韵如鐘，目光夜發，晝乃不眴，日記萬言，七行俱下。二生於玄宗開元二十六年，母誕之辰，光明滿室，洞徹鄰右(三)。每童戲聚沙建塔(四)。年九歲，禮本州寶林寺體真禪德為師，歲曜一周，解通三藏(五)。天寶七年，師十一歲，奉恩試經得度(六)。纔服田衣，思冥理觀，乃講般若、涅槃、蓮華、淨名、圓覺等一十四經，起信、寶性、瑜伽、唯識、俱舍、中百、因明等九論(七)。肅宗至德二年，師受具戒於曇一大師門下，行南山，止作事，遂為眾德講演律藏(八)。又禮常照禪師，授菩薩戒，原始要終，十誓自勵，體不損沙門之表，心不違如來之制，坐不背法界之經，性不染情愛之境，足不履尼寺之塵，脇不觸居士之榻，目不視非儀之彩，舌不味過午之餚，手不釋圓明之珠，宿不離衣鉢之側(九)。從牛頭忠、徑山欽問西來宗旨。又謁洛陽無名禪師，印可融寂，自在受用(十)。即曰：明以照幽，法以達迷。然交暎千門，融冶萬有，廣大悉備，盡法界之術，唯大華嚴。復參東京大詵和尚，聽受玄旨，利根頓悟，再周能演。詵曰：法界宗乘，全在汝矣(十一)。次後名價日高。迨代宗大曆三年，詔師入內，與大辨正不空三藏於大興善寺譯經，命為潤文大德。帝一日問佛經大旨，師答條然有緒。帝於言下豁悟，遂事以師禮，恩渥彌厚。至六年，進所譯經，凡七十七部，一百二十卷(十二)。及出譯場，辭謝帝後，即開闡華嚴。講至住處，品審文殊，隨事觀照五頂。遂不遠萬里，委命棲托於大華嚴寺，住錫十稔(十三)。山上緇侶，懇命敷揚。因思五地聖人，身棲佛境，心證真如。尚起後得智，學世間解。由是博覽六藝圖史，九流異學，華夏訓詁，竺乾梵字，四圍五明，聖教世典等書，靡不該洽(十四)。至德宗建中四年，欲下筆著疏，先求瑞應。即於般若院，啟曼拏羅，優游理觀，祈聖佑之。一夕，夢金容挺持山嶽，月滿毫相，卓立空際。仍於寐內，捧咽面門。既覺而喜，知獲光明遍照徵矣。是月也，設無遮會以慶之(十五)。從此落筆，恍若有神，絕無停思。當興元元年為始，舊疏中唯賢首得旨，遂宗承之。

經前開十門，談玄釋文，以四分分科。至貞元三年告就，疏成二十卷。其夕又夢自身為龍，頭枕南臺，尾蟠北臺，鱗鬣耀空，光逾皎日。須臾奮迅，化成百千小龍，分照四方而去。遂悟此是流通大疏之兆也(十六)。初為眾講，感景雲凝停空中，逾時不散(十七)。後又為僧睿等百餘講者，造隨疏演義鈔四十卷，隨文手鏡一百卷(十八)。貞元七年，河東節度使李自良，請師於崇福寺講新疏。德宗聞其風，遣中使李輔光，宣詔入都，問佛法大意(十九)。貞元十二年，宣河東節度使禮部尚書李詵備禮迎師入京，詔同罽賓三藏般若翻譯烏茶國所進華嚴後分梵夾。師承睿旨，於六月五日為始翻譯。帝親預譯場，一日不至，即命僧寂光依律說欲云：皇有國事因緣，如法僧事，與欲清淨。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譯就，共四十卷進上(二十)。是年四月，帝生誕，詔請師於麟德殿開示新譯華嚴宗旨。羣臣大集，師陞高座說曰：我皇御宇，德合乾坤。光宅萬方，重譯來貢。特回明詔，再譯真詮。觀顧多天，幸承旨幽讚。極虛空之可度，體無邊涯，大也；竭滄溟而可飲，法門無盡，方也；碎塵剎而可數，用無能測，廣也；離覺所覺，朗萬法之幽邃，佛也；芬敷萬行，榮耀眾德，華也；圓茲行德，飾彼十身，嚴也；貫攝玄微，以成真光之彩，經也。總斯經題之七字，乃為一部之宏綱。將契本性，非行莫階。故說普賢無邊勝行，行起解絕，智證圓明，無礙融通，現前受用。帝大悅，讚曰：妙哉言乎！微而且顯。賜紫衲方袍，禮為教授和尚(二十一)。五月，遣中使霍仙鳴傳宣[彳*崔]入，詔令造新譯華嚴後分經疏。師奉旨述後分疏十卷、行願品經別行疏一卷(二十二)。貞元十五年，詔受鎮國大師號，進天下大僧錄(二十三)。四月，帝誕節，勑有司備儀輦，迎教授和尚入內殿，闡揚大經。師陞座曰：大哉真界！萬法資始。包空有而絕相，入言象而無迹。我佛得之，妙踐真覺，廓盡塵習。融身剎以相含，流聲光而遐燭。我皇得之，靈鑒虛極，保合太和。聖文掩於百王，淳風扇於萬國。華嚴經者，即窮斯旨趣，盡其源流。故恢廓宏遠，包納冲邃，不可得而思議矣。失其旨也，徒修因於曠劫。得其門也，等諸佛於一朝。諦觀一塵，法界在掌。理深智遠，識昧辭單。塵黷聖聰，退座而已。帝時默湛海印，朗然大覺。顧謂羣臣曰：朕之師，言雅而簡，辭典而富。扇真風於第一義天，能以聖法清凉朕心。仍以清涼賜為國師之號(二十四)。由是中外台輔重臣，咸以八戒禮而師之(二十五)。時順宗在東宮，以心要遣問於師。師答書曰：至道本乎一心，心法本乎無住。無住心體，靈知不昧。性相寂然，包含德用。迷現量則惑苦紛然，悟真性則空明廓徹。雖即心即佛，惟證者方知。又請述了義一卷，并食肉得罪因緣一篇(二十六)。永貞元年，順宗登帝位，詔師於興唐寺，為造普光殿、華嚴閣，塑華藏剎，圖法界會(二十七)。憲宗元和二年，南康王韋皐、相國武元衡，請著法界觀玄鏡一卷(二十八)。元

和五年，詔師入內談法。帝問：華嚴所詮，何謂法界？師曰：法界者，一切眾生身心之本體也。從本已來，靈明廓徹，廣大虛寂，唯一真境而已。無有形貌，而森羅大千。無有邊際，而含容萬有。昭昭於心目之間，而相不可覩。晃晃於色塵之內，而理不可分。非徹法之慧目，離念之明智，不能見自心如此之靈通也。故世尊初成正覺，歎曰：奇哉！我今普見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能證得。於是稱法界性，說華嚴經。全以真空揀情，事理融攝，周遍凝寂。是之謂法界大旨。帝聽玄談已，廓然自得。即敕有司，別鑄金印，遷賜僧統清凉國師之號。統冠天下緇侶，主教門事(二十九)。穆宗、敬宗，咸仰巨休，悉封大照國師(三十)。文宗太和五年，帝受心戒於師，誓不食蛤(三十一)。開成元年，帝以師百歲壽誕，賜衣財食味，加封大統國師(三十二)。大經前後講五十遍(三十三)，無遮大會一十五設(三十四)。凡著述現流傳者，總四百餘卷。相國齊抗、鄭餘慶、高郢，請撰華嚴綱要三卷。相國李吉甫、侍郎歸登酺、馬杜琮，請述正要一卷。僕射高崇文，請著鏡燈說文一卷。司徒嚴綬、司空鄭元、刺史陸長源，請撰三聖圓融觀一卷。節度使薛華、觀察使孟簡、中書錢徽、拾遺白居易、給事杜羔等，請製七處九會華藏界圖心鏡說文十卷。又與僧錄靈邃大師、十八首座、十寺、三學上流，製華嚴、圓覺、四分、中觀等經律論關脉三十餘部。又述大經了義備要三卷。七聖降誕節，對御講經談論，文兼一家。詩牋表章，總八十餘卷(三十五)。弟子為人師者，三十有八。海岸寂光為首，稟受學徒一千。唯東京僧睿、圭山宗密，獨得其奧。餘皆虛心而來，實腹而去(三十六)。開成三年三月六日，召上足三教首座、寶印大師、海岸等囑曰：吾聞偶運無功，先聖悼嘆；復質無行，古人恥之。無昭穆動靜，無綸緒往復。勿穿鑿異端，勿順非辨偽，勿迷陷邪心，勿固牢鬪諍。大明不能破長夜之昏，慈母不能保身後之子。當取信於佛，無取信於人。真界玄微，非言說所顯。要以深心體解，朗然現前。對境無心，逢緣不動，則不孤我矣。言訖，趺坐而逝(三十七)。師生歷九朝，為七帝師。俗壽一百二，僧臘八十三。言論清雅，動止作則。學瞻九流，才供二筆。盡形一食，不蓄餘長(三十八)。文宗以祖聖崇仰，特輟朝三日，重臣縞素(三十九)。蛻經三七，顏光益潤，端身凜嶽(四十)。其月二十七日，承旨奉全身塔於終南山(四十一)。初葬，有梵僧到闕，表稱於葱嶺見二使者凌空而過，以呪止而問之。答曰：余乃北印度文殊堂神也。東震取華嚴菩薩大牙，歸國供養。有旨啟塔驗之，果失一牙，唯三十九存焉。瑩然如霜，面貌如生(四十二)。遂闍維，得舍利數千粒，明光瑩潤(四十三)。舌如紅蓮，火不能變(四十四)。上勅謚，仍號清凉國師(亦依號謚也四十五)。賜塔額曰妙覺(四十六)。詔相國裴休撰碑記(四

十七)。勅寫國師真儀，奉安大興唐寺。文宗御製像讚八章(四十八)。餘如別傳。

五祖圭峰大師

五祖諱宗密，號圭峰。師居是山，因得斯稱。德宗建中元年生也。果州西充縣人，俗姓何氏，家世業儒。一師髫齔時，精通儒學。洎弱冠，聽習經論，止葷茹親禪德。(二)憲宗元和二年，將赴貢舉，偶值遂州大雲寺道圓禪師法席，問法契心，如針芥相投，遂求披剃，時年二十七也。(三)為沙彌時，一日隨眾僧齋於府吏任灌家，師居末座，以次授經，得圓覺十二章。讀一二章，豁然大悟，身心喜躍，歸白於圓。圓曰：此經諸佛授汝耳，汝當大弘圓頓之教。汝行矣，無滯一隅。(四)遂當年受具戒，奉命辭去。謁荊南忠禪師，忠曰：傳教人也。復參洛陽照禪師，昭曰：菩薩中人也。(五)元和五年，抵襄漢，遇恢覺寺靈峯闍黎，病中授與清凉國師所撰華嚴大疏二十卷、大鈔四十卷，覽之欣然曰：吾禪遇南宗，教逢圓覺。一言之下，心地開通；一軸之中，義天朗耀。今復得此大法，吾其幸哉！即為眾講一遍。(六)元和六年，往東都禮祖塔，駐錫永穆寺。四眾再請講第二遍，聽徒中有泰恭者，不勝慶遇，斷臂酬恩。(七)師因未見清凉，遂修書一緘，并述領解新疏鈔中關節血脉一篇，遙敘門人之禮。差徒玄珪、智輝，馳奉疏主。疏主即批答云：不面不傳，得旨繫表。意猶吾心，未之有也。非憑聖力，必藉宿因。輪王真子，可以為喻。倘得一面，印所懸解，復何加焉(八)？講畢，詣上都禮覲清凉國師。印曰：毗盧華藏，能從我游者，舍汝其誰歟？初二年間，晝夜隨侍。次後雖於諸寺講論，有疑則往來咨決不絕(九)。數年請益。後至元和十一年春，在終南山智炬寺，出圓覺科文纂要二卷(十)，誓不下山，遍閱藏經。三年(十一)，願畢。十四年，於興福寺，出金剛纂要疏一卷，鈔一卷(十二)。十五年春，於上都興福、保壽二寺，集唯識疏二卷(十三)。長慶元年，退居鄠縣草堂寺(十四)。二年春，重治圓覺經解。又於南山豐德寺，製華嚴綸貫五卷(十五)。三年夏，於豐德寺，纂四分律疏三卷(十六)。至冬初，圓覺著述功就，大疏三卷，大鈔十三卷(十七)。隨後又註略疏兩卷，小鈔六卷，道場修證儀十八卷(十八)。太和二年慶成節，文宗詔入內殿，問諸法要，賜紫袍，勅號大德(十九)。朝臣士庶，咸皆歸仰。唯相國裴休，深入堂奧，而為外護(二十)。山南溫造尚書問：悟理息妄之人，不復結業。一期壽終之後，靈性何依？師曰：一切眾生，莫不具有覺性。靈明空寂，與佛無殊。但以無始劫來，未曾了悟。妄執身為我相，故生愛惡等情。隨情造業，隨業受報。生老病死，長劫輪迴。然身中覺性，未曾生死。如夢被驅役，而身本安閑。如池水作冰，而濕性不易。若

能悟此性，即是法身。本自無生，何有依托？真理雖然頓達，妄情難以卒除。須常覺察，損之又損。但可以空寂為自體，勿認色身。以靈知為自心，勿認妄念。妄念若起，都不隨之。即臨命終時，業自不能繫。雖有中陰，所向自由。天上人間，隨意寄托。若愛惡之念已泯，即不受分段之身。若微細流注寂滅，則圓覺大智朗然。隨機現化，名之為佛。偈曰：作有義事，是惺悟心。作無義事，是狂亂心。狂亂隨情念，臨終被業牽。惺悟不由情，臨終能轉業(二十一)。前後著涅槃起信、蘭盆行願、法界觀等經論疏鈔，并集諸宗禪言為禪源詮，及酬答書偈議論等，總九十餘卷(二十二)。武宗會昌元年正月六日，於興福院誡門人，令舁屍施鳥獸，其骨焚而散之，言訖坐滅(二十三)。其月二十二日，道俗奉全身於圭峯茶毗，得舍利數十粒，皆白潤。及火後，門人泣而求之，並得於煨燼內，乃藏之石室(二十四)。閱世六十二，僧臘三十四。門弟子僧尼四眾得度脫者，凡數千人。相國裴休撰碑文，略曰：一心者，萬法之總也。分而為定慧，開而為六度，散而為萬行。萬行未曾非一心，一心未嘗違萬行。故禪師之為道也，以知見為法門，以寂靜為正味，慈忍為甲冑，慧斷為劍矛。鎮撫邪雜，解釋縲籠。窮子不歸，貧女不富，吾師恥之。三乘不興，四分不振，吾師恥之。忠孝不並化，荷擔不勝任，吾師恥之。故皇皇於濟拔，汲汲於開誘。不以一行自高，不以一德自聳。人有皈依者，不俟請而往也。有求益者，不俟憤則啟矣。雖童幼不簡於應接，雖傲狠不怠於扣勵。真如來付囑之菩薩，眾生不請之良友。其四依之一乎？其十地之人乎(二十五)？至宣宗追謚定慧禪師，塔曰青蓮(二十六)。詳載他集。
法界宗五祖略記(終)

No. 767-5 論主馬鳴菩薩略錄

菩薩，中天竺土波羅奈國人也。父名盧伽，母名瞿那。當佛入滅六百年後示生。(一)初降生時，感動諸馬，悲鳴不已，故號馬鳴，亦名功勝。以有作無作諸功德中，最為殊勝故。(二)未出家前，聞富那奢尊者，道證深邃，識見高遠，往謂之曰：沙門，世間言論，我能毀壞，如雹摧草，屈則斬舌。尊者徐應之曰：諸佛法中，不出二諦。就世俗諦，假名為我。第一義諦，皆悉空寂。如是推求，我何可得？汝當思惟，定為誰勝？馬鳴心念：世俗諦假，第一義空。如斯二諦，既無所得，如何可壞？我墮負矣。遂稽首謝屈。(三)尊者度令出家，語大眾曰：此大士者，昔為毗舍離國王。有一類人，如馬裸露。王運神力，分身為蠶，民乃得衣。王後復生中印度境，人馬皆悉愛戀悲鳴，因號馬鳴。摩訶摩耶經中，如來記云：吾滅度後，六百年已，諸外道等，邪見競興，毀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

善說法要，度人無量，降伏一切邪見外道。今正是其時也。(四)及剃度後，尊者復以神力化悟。先置經於暗室，尋令取之。白言：室暗不見。告曰：但能向往，何患無見？即以神光，徹照巨細。疑曰：此幻也。盡其術以除之，明相倍盛。始知尊者指光晃耀，心便諦信。(五)尊者將入涅槃，以法付囑，告以偈言：譬如暗室，然大明炬，所有諸物，照悉無異。如來法炬，熾亦如是，流布人間，滅諸暗痴。諸賢聖人，守護委託，次至於我，用汝付囑。汝當至心，受持不絕，令未來世，永得饒益。(六)大士受付囑已，由是建大法幢，摧伏異道。遂造甘蔗論六百卷，釋楞伽經。(七)又造一心遍滿論、融俗歸真論、真如三昧論等百有餘部，皆啟深經妙旨，悉斥邪見顛眸。(八)後因文多義邈，淺識難窺，復依華嚴、密嚴、勝鬘、光明、大集、楞伽、瓔珞、般若、法華、涅槃等百本大乘經，造大乘起信論，令其義豐文約，解行雙備，上中下根，並入法界。(九)四眾見聞者，起信受度，不可勝數。華氏國俗尚伎樂，遂作樂名[口*賴]吒咧羅，用化人民。於樂音中，調韵哀婉，宣說諸法無常苦空，感動貴賤等人，皆悉發心出家。後有五百王子，一聞開悟，厭欲離俗。王恐國內虛曠，世業廢毀，嚴禁伎人，不得更作。(十)又善能撫琴，以宣法音，諸馬聞之，咸悉悲鳴，名聞諸國，靡不仰慕。(十一)月支國王，弗能致奉，集四種兵，圍華氏城，索金錢九億，并馬鳴，大士當相赦。王即備儀以行，遂解兵圍和好。(十二)月支王還國，將欲試驗，以行正法，取馬七匹，絕其水草。經至七日，集內外沙門異學，王躬禮請，陞座說法。令繫七馬於會眾前，飤以草穀，馬皆諦聽法要而不食，唯悲鳴垂淚而已。於是王臣拜伏，魔外傾心(十三)。後復還華氏國，轉大法輪。忽有老人，坐前仆地。大士告曰：此非庸流，當有異相。言訖不見。俄而從地踴出一金色人，旋復化為女子，右手指之，而說偈曰：稽首長老尊，當受如來記。今於此地上，宣通第一義。說已，瞥然不見。大士曰：將有魔來，與我校力。少頃，風雨暴至，天地晦暝。大士曰：魔來信矣，吾當除之。即指空中，現一大金色龍，奮發威神，震動山嶽。大士儼然於座，魔事隨滅。經七日，有一小蟲，大若蟭螟，潛形座下。大士以手取之，示眾曰：斯乃魔之所變，盜聽吾法耳。放之令去，魔不能動。告曰：汝但歸依三寶，即得神通。遂復本形，作禮懺悔。問曰：汝名誰耶？眷屬多少？答曰：我名迦毗摩羅，眷屬三千。問曰：盡汝神力，變化若何？答曰：我化巨海，極為小事。問曰：汝化性海得不？對曰：性海我未嘗知。即為說曰：山河大地，皆依建立。三昧六通，由茲發現。摩羅聞已，遂發信心，與諸徒眾，俱來求度。大士乃召五百羅漢，與授具戒(十四)。復告之曰：如來正法眼藏，今當付囑於汝。偈言：隱顯即本法，明暗元不二。今付悟了法，非取亦非離。囑已，即入龍王奮迅三昧，挺身空中，如日輪相，然後示

滅。四眾以真體藏之龍龕(十五)。摩訶衍論云：若尅其本，大光明佛。若校其因，八地菩薩。西域造論興宗，推為始祖矣。

No. 767-6 記主長水大師略錄

法師諱子璿，杭之錢塘人也。俗姓鄭，父名恢，別號東平，母張氏。一生於宋太祖乾德三年三月三也。質稟異人，智辨不類(二)。九歲禮普慧寺契宗為師，便誦楞嚴不輟(三)。十二進沙彌，十三度具戒(四)。太平興國中，詣秀州靈光寺(即精嚴寺)，依洪敏法師聽講。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有省。告敏曰：敲空擊木，尚落筌罣；舉目揚眉，已成擬議。去此二途，方契斯旨。敏拊而證之，遂傳華嚴教觀。隱賾玄奧，無不深究(五)。厥後登法席，開誘緇褐，無慮三十餘會。感天雨華，即今嘉興楞嚴寺中雨華堂也(六)。然欲探禪源，罔知攸往。聞滁州瑯琊山慧覺禪師道重當世，趨往參見。值上堂次，出問曰：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覺勵聲曰：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師當下豁悟，願侍巾瓶。瑯琊曰：汝宗不振久矣！宜勵志扶持，報佛恩德，勿以殊宗為介意也。乃如教拜辭(七)。後住長水會下，徒眾千餘，語曰：道非言象得，禪非擬議知。會意通玄，曾無別致。由是二宗皆仰慕之，稱為秀州長水大師(八)。仁宗天聖年間，撰楞嚴義疏十卷，并科旨二篇，丞相王公序以冠首。次又出金剛經刊定記，并起信論疏筆削記，並盛傳於世(九)。又講行願鈔、法界觀、圓覺經、十六觀等，亦無慮數十會(十)。大中祥符六年，翰林學士錢公易奏賜紫衣，署號長水疏主楞嚴大師(十一)。寶元元年夏四月，預先說法辭眾，至望旦入滅，俗壽七十五也。踰月痊，塔於城南真如院(十二)。時有晉水法師源公，學華嚴宗於五臺南，還聽楞嚴、圓覺、起信、唯識等經論，於長水獨得璿師之奧，長水遂以法傳於晉水焉(十三)。元祐元年，高麗國王子祐世僧統義天航海來朝，請益於慧因源公之室，而為長水法孫。過真如，禮靈塔，請主客員外郎楊公傑題其額，并請朝散大夫紫金魚袋章衡撰塔亭記(十四)。高宗建炎中，金人發其塔，見師顏如生，端坐缸中，爪髮旋身。眾皆驚悸，羅拜掩之而去(十五)。餘如僧史等述。

No. 767-7 起信論法相

因緣分(一)

八因緣：　一、令離苦得樂。　二、釋根本之義。　三、令根熟不退。　四、令根少修信。　五、示方便消障。　六、習止觀治

過。　七、示念佛往生。　八、示利益勸修(初一總相，後七別相)。

立義分(二)

衍乘二相，　一法一心也。
　開二門：　一、心真如門；　二、心生滅門。
二義，三大也。
　三種大：　一、體大；　二、相大；　三、用大。

解釋分(三)

　解釋三：　一、顯示正義。　二、對治邪執。　三、分別道相。
△顯示正義(二)　一心法(一法界心也，亦名眾生心)。
　二義門：　一、心真如門；　二、心生滅門。
△真如門開五種真如：　一、離言中法界真如。(相總門也。圖教詮。)　二、離言中絕相真如。(離言說名字，心緣相也。頓教詮。)　三、依言中如實不空真如。(淨法滿足也。終教詮。)　四、依言如實空中法空真如。(法我染法不相應也。始教詮。)　五、依言如實空中我空真如。(人我染法不相應也。小教詮。此二在下對治中顯。)
△生滅門開二義，　一心一識(如來藏心也，亦名黎耶識)。
　二義：　一、覺義，　二、不覺義。
△覺義有三：　一、本覺，　二、始覺，　三、究竟覺。
　始覺三位：　一、名字；　二、相似；　三、隨分。
　四覺：　一、本覺，　二、不覺，　三、始覺，　四、究竟覺。
　二覺：　一、差別(四覺各別)，　二、平等(等同一覺)。
　四相：　一、滅相(十信名覺)，　二、異相(三賢似覺)，　三、住相(十地分覺)，　四、生相(等覺至佛地究竟覺)。
　本覺有二：　一、隨染本覺，　二、性淨本覺。
　隨染本覺二相：　一、智淨相；　二、妙業相。
　性淨本覺有四大義：　一、如實空鏡；　二、因熏習鏡；　三、法出離鏡；　四、緣熏習鏡。
△不覺義開十：　初、根本不覺(妄念也)。　二、業相。　三、見相。　四、境相(無明不覺，生三細也)。　五、智相。　六、續相。　七、執取。　八、計名。　九、起業。　十、苦相(境界為緣，長六粗也)。
　並名枝末不覺。
　覺與不覺二相：　一、同相(同一真如性相)，　二、異相(無漏無明業幻差別)。
△生滅因緣成二：　一、黎耶因。　二、無明緣。

眾生依轉三：　一、心(梨耶)，　二、意(五意)，　三、識(意識)。
意有五名：　一、業識；　二、轉識；　二、現識；　四、智識；　五、相續識。
二識依起：　一、業識，依無明熏起；　二、事識，依見愛增長。
六染心：　一、執相應染(三、賢信相應地離也)，　二、不斷相應染(初、淨心地離也)，　三、分別智相應染(七、無相地離也)，　四、現色不相應染(八、色自在地離也)，　五、能見心不相應染(九、心自在地離也)，　六、根本業不相應染(十、地終心佛地離也)。
二礙亦名二障，　染心名煩惱礙(障真如根本智)，　無明名智礙(障世俗自然業智)。
△生滅相二種：　一、粗(前三染與心相應)，　二、細(後三染與心不相應)。
粗細四句：　一粗中粗(初染凡夫境)，　二粗中細(二三染)，　三細中粗(四五染此二菩薩境)，　四細中細(六染佛境)。
六、染依因緣二法：　一、因不覺也(後三染)，　二、緣妄境也(前三染)。
△四、法相熏起染淨法。　一、真如淨法。　二、無明染因。
三、業識妄心。　四、六塵妄境。
熏起染法有三義：　一、境界熏妄心，又二：　一、增長念熏(智續)，　二、增長取熏(執計)。
二、妄心熏無明，又二：　一、業識熏(受三乘苦)；　二、事識熏(受六凡苦)。
三、無明熏真如，又二：　一、根本無明熏(能成業識)，　二、所見見愛熏(能成事識)。
熏起淨法有二義：　一、妄心熏。真如又二：　一、事識熏(凡小厭欣)，　二、意熏習(大乘厭欣)。
二、真如熏無明，又二：　一、自體相熏；　二、用熏習。
體相熏令二益：　一、厭(厭生死苦)，　二、欣(欣涅槃樂)。
欣厭須二法：　一、內因(真如體相內熏，正因也，木中火性)；　二、外緣(佛菩薩等外熏，緣因也，人加鑽燧)。
用熏二緣：　一、差別緣；　二、平等緣。
差別又二：　一、近(速得度故)，　二、遠(久遠得度)。
近遠緣具二法：　一、增長行；　二、受道果。
體用熏二分別：　一、未相應；　二、已相應。
佛身有二：　一、應身(凡小依事識見)，　二、報身(菩薩依業識見)。
又二身：　一、法身(智性即色)，　二、智身(色性即智)。
△對治邪執。我見有二：　一、人我見(依凡夫起)，　二、法我見(依二乘起)。

△分別道相發心有三：　一、信成就發心。　二、解行發心。　三、證發心。

信成就發心又三：　一、直心(正念真如)，　二、深心(集諸善行)，　三、悲心(扳眾生苦)。

方便有四：　一、行根本(不住生死之智，不住涅槃之悲)；　二、能止(能止惡法)；　三、發起善根(禮供三寶)；　四、大願平等(發願度盡眾生)。

菩薩示方便二：　一、為怯弱眾生速成正覺；　二、為懈慢眾生祇劫成道。

菩薩三平等：　一、種性根等；　二、發心等；　三、所證等。

發心相有三：　一、真心，無分別；　二、方便心，利眾生；　三、業識心，微細起滅。

修行信心分(四)

一、信根本(念真如法)。　二、信佛(求一切智)。　三、信法(修諸波羅蜜)。　四、信僧(行二利行)。

修五門行：　一、施，　二、戒，　三、忍，　四、進，　五、止觀。

懺悔四障：　一、惡業(過去障也)，　二、魔鬼，　三、世務，　四、病苦(現在三障)。

修真如三昧，得十利益：　一、諸佛護念，　二、不怖魔鬼，　三、外道不惑，　四、遠離罪謗，　五、滅惡覺疑，　六、佛境增信，　七、生死不怯，　八、柔和無惱，　九、減損煩惱，　十、得定不驚。

觀行相有四：　一、法相觀；　二、大悲觀；　三、大願觀；　四、精進觀。

觀法相三：　一、觀過如夢；　二、觀現如電；　三、觀未如雲。又四：　一、無常觀；　二、苦觀；　三、無我觀；　四、不淨觀。

止觀對治二門：　一、止治凡夫住著世間，　二、觀治二乘不起大悲。

勸修利益分(五)

修成三益：　初、聞時益；　二、思時益；　三、修時益。

毀謗三報：　初、經劫受苦；　二、自害害他；　三、斷三寶種。

起信論法相(終)

No. 767-8 起信論釋教義中詮真妄生滅法相之圖

覽斯圖者，須熟讀論文，深研義理，意旨自得矣。且就生滅一門而觀，若背覺合塵，則翻淨而為染。若斷惑證真，則轉凡而成聖。又兼真如二門而觀，若依真起妄，則法性隨緣，即真如門成生滅門。若會緣入實，則無明體空，即生滅門成真如門。復加圓融統觀，染淨妄真，總不離法界藏心矣。如此流變三疊，順逆觀之，或迷或悟，或佛或生，顧在當人用心何如耳，豈有一定法哉。發趣道相者，宜慎思之。

慈雲灌頂行者續法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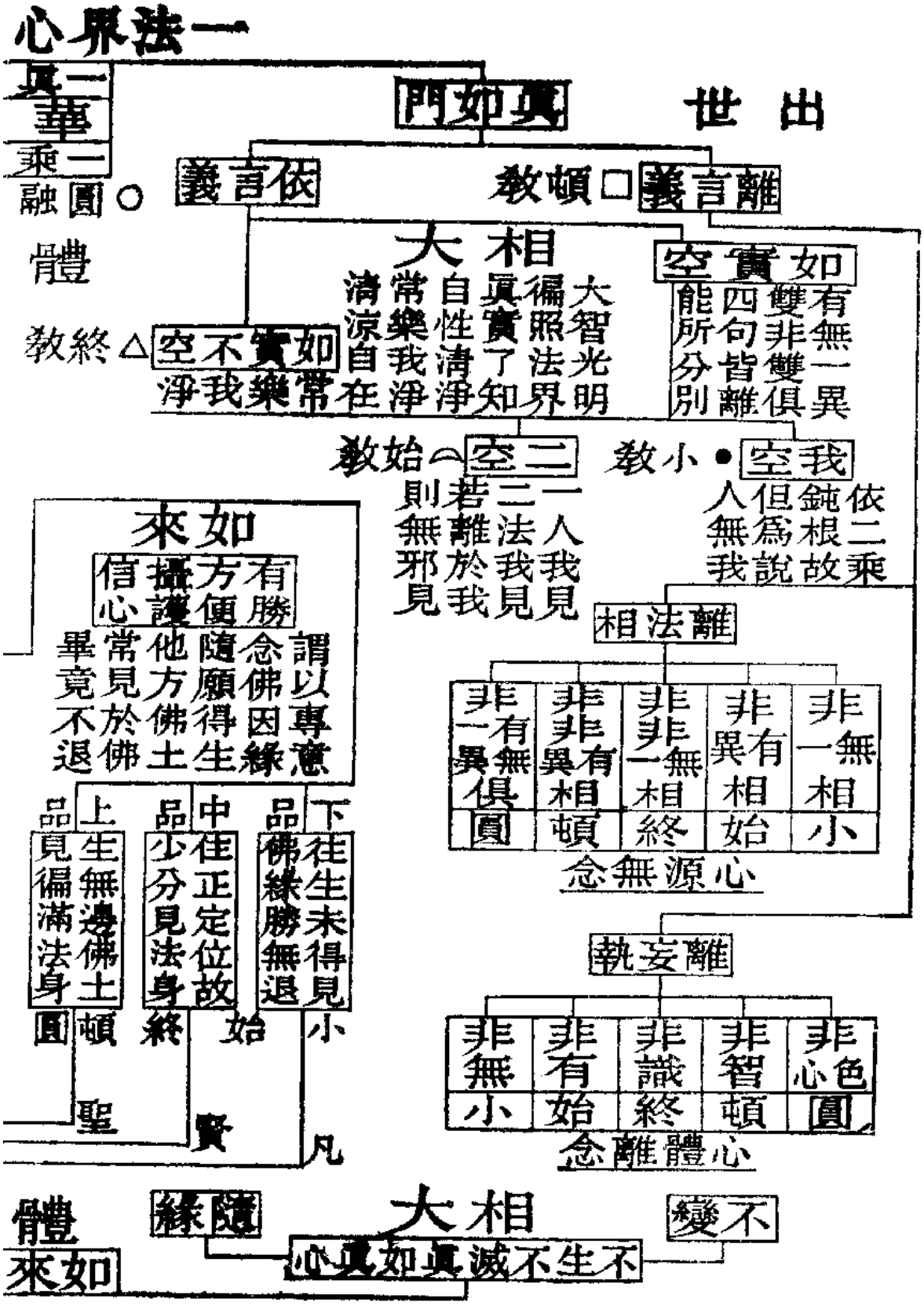
一法界心
一眞
一華
一乘
融圓○
體
教終△
眞如門
出世
依言義
頓教□
離言義
大相
大智光明
徧照法界
眞實了知
自性清淨
常樂我淨
清涼自在
如實不空
常樂我淨
如實空
有無一異
雙非雙俱
四句皆離
能所分別
二空
始教
一人我見
二法我見
若離於我
則無邪見
我空
小教
依二乘
鈍根故
但爲說
人無我
如來
有勝方便
攝護信心
謂以專意
念佛因緣
隨願得生
他方佛土
常見於佛
畢竟不退
離法相
非有無一異俱
非非有異相
非非無一相
非有異相
非無一相
圓
頓
終
始
小
心源無念
上品
生無邊佛土
見徧滿法身
中品
住正定位故
少分見法身
下品
往生未得見
佛緣勝無退
圓
頓
終
始
小
聖
賢
凡
離妄執
非無
非有
非識
非智
非色心
小
始
終
頓
圓
心體離念
體
如來
隨緣
大相
不變
不生不滅眞如眞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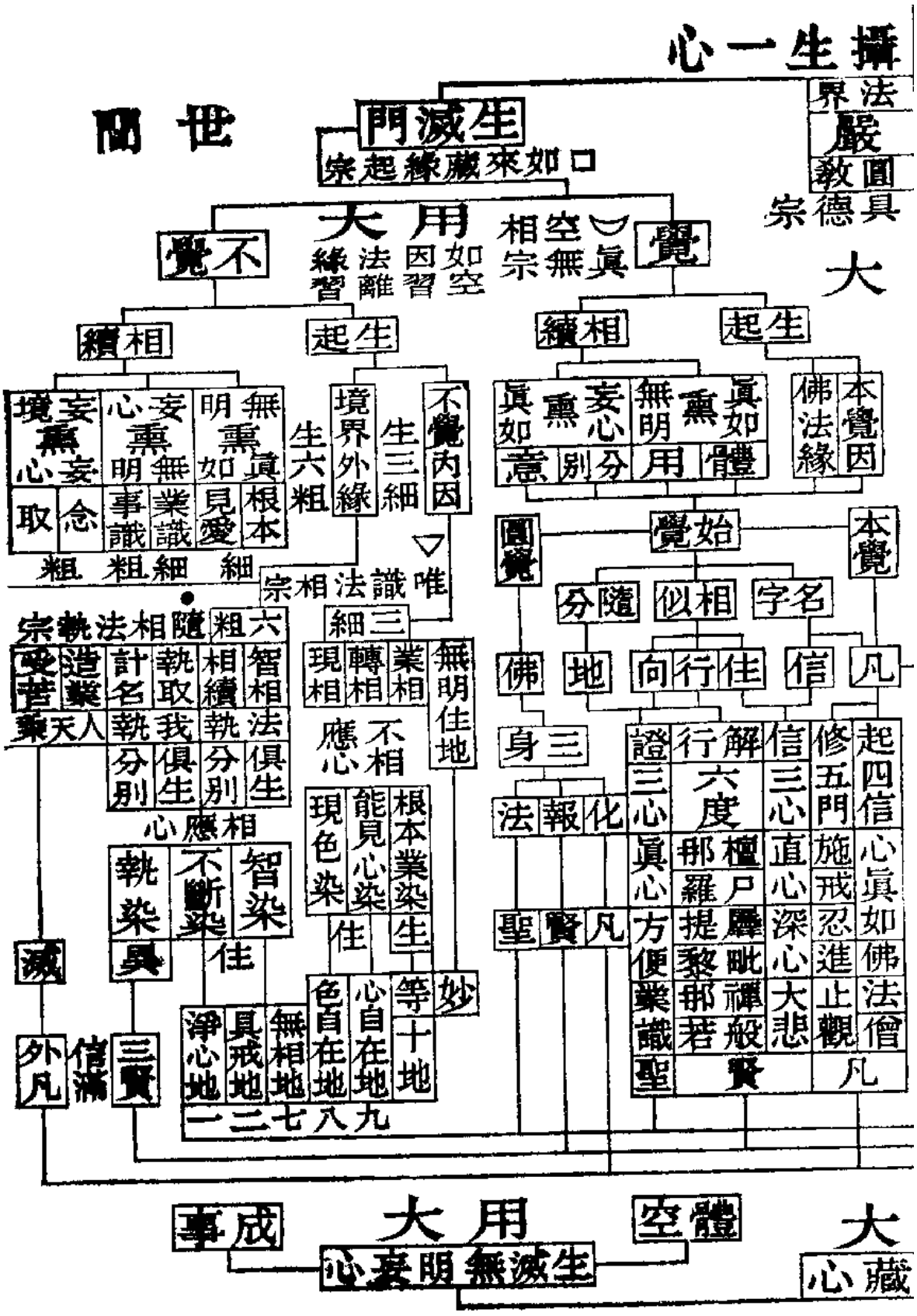

攝生一心
世間
法界
嚴
圓教
具德宗
生滅門
如來藏緣起宗
大用
如空因習法離緣習
空相
眞無宗
不覺
覺
相續
生起
相續
生起
無明
妄心
眞如
無明
妄心
眞如
眞如
妄心
無明
眞如
本覺因
佛法緣
根本
見愛
業識
事識
念
取
生六粗
境界外緣
生三細
不覺內因
意
別
分
用
體
細
細
粗
粗
唯識法相宗
始覺
圓覺
本覺
隨相法執宗
六粗
三細
分隨
似相
字名
智相
相續
執取
計名
造業
受苦
法
執
我
執
人天乘
俱生
分別
俱生
分別
無明住地
業相
轉相
現相
不相應心
佛
地
向
行
住
信
凡
三身
相應心
智染
不斷染
執染
異
住
根本業染
能見心染
現色染
生
住
等
妙
十地
心自在地
色自在地
無相地
具戒地
淨心地
三賢
信滿
外凡
滅
九
八
七
二
一
證
行
解
信
修
起
三心
六度
三心
五門
四信
眞心
邦檀
羅尸
直心
施
戒
心眞
方便
提羼
黎毗
深心
忍
進
如佛
業識
邦禪
若般
大悲
止觀
法僧
聖
賢
凡
聖
賢
凡
成事
大用
體空
生滅無明妄心
大
藏心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